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电子监管号：3101072026GG0072641

沪普建(2026)FA3101072026006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　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　2026年10月20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G1-01地块上海西站铁路还建楼项目
建设位置	普陀区真如镇街道 东至真华南路，南至桃浦路，西至兰溪路，北至交通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7558.66平方米（地上建筑面积7558.6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），计容面积6969.9平方米（以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为准）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《关于核发G1-01地块上海西站铁路还建楼项目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6〕71号）一份。
2.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